

# 花蓮縣富里鄉投保鄉民團體意外保險作業要點

112年10月03日 富鄉社字第1120015708號函公佈

## 第一點(目的及依據)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富里鄉(以下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名詞定義)

要保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設籍於本鄉內者皆為被保險人。

## 第三點(保險範圍及核發慰問金之情形)

凡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失能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點(保險金額)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五點(保險期間)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 第六點(保險金及慰問金之給付種類)

1.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未滿15歲及受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死亡時，分別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點原因而致失能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上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點(保險金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2.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第八點(申請期限)**

本要點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點(經費來源)**

本作業要點之經費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 **第十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點(實施日)**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